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

编制时间:

2020-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2020年第2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51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9515	0.0000	0.9515	
	(一)农用地	0.9515	0.0000	0.9515	
	其中	耕地	0.9515	0.0000	0.951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0000		
	交通运输用地		0.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515		
	商服用地		0.0000		
	住宅用地		0.0000		
	其他用地		0.0000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9515	0.0000	0.9515
其中：耕地	0.9515	0.0000	0.951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是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9515	0.9515	0.9515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515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旱田37，水田75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43.6529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006417233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515		0.9515	
补充水田规模	0.2223		0.222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09.0000		5709.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9515		其中：耕地面积		0.951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桓仁镇					
村		平原城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9515	45	45	42.8175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42.817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6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